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本書彙集前清以來國際條約之至今有效者分爲上下兩編上編全載條約以國爲次下編爲章程合同等以類相歸

條約有專爲一事訂立者有包括一切者其專爲一事訂立者亦有兼及他事之處本書區別之標準以吾國政府與各國或一國之政府各派全權直接所訂者入上編其名稱雖有條約專條及不復區別其根據條約所生之事件由該管官吏與外國代表所訂立者則等及吾國政府與他國公司或吾國公司與他國公司如鐵路郵電等所訂之章程合同又吾國自定章程等外國人須同受約束而經其承認者如通商行船章程開關章程等皆入下編

向來編輯約章者以分別門類割裂分隸爲多然此法雖似便於檢查而有數弊一則約文多反覆申明重言聲敘之處故合觀全文則語氣聯絡強分條款則詞意不完二則一款有包括數門類者獨見一類則掛一漏萬兼收各門則重複煩瑣三則約中往往有無可歸類之款而實爲全約關鍵者刪去既失本旨存留又無類可名近年北洋洋務局鑒此三弊故輯約章成案彙覽力矯此弊於約章等皆全錄原文惟於首端及每頁之邊皆註明門類以便檢查卷後又各附以表其法最善本書亦略仿其例而更加以變通

本書首端所註門類較彙覽更加詳密彙覽二十門三十一類且多糾正如議之範圍太寬則名稱亦爲改定如鐵路改爲鐵路及通商行船又彙覽無條不註其實有數條必不能名類者如世界聯合條約內各條若一律加註必多牽強本書遇此等處皆缺而不註

分類編輯者雖爲便於檢查起見然一類之中往往有絕不相干之條而分類不得不歸併一處者有必須互證之款而分類不可不析置二處者稅如

課與保讓稅則單照免稅等相類訴訟與審判相連故遇一事而謂但檢一類已足必有掛漏貽誤之虞此分類編輯除上述三弊外尤爲重要之缺點也本書既不採分類方法而於上編之末附以分類檢查表即就書端所註之類每類下詳注本書有此類條文各卷各頁之數若欲就一事通檢各約者按表查之即無遺漏

向來編輯約章兼及成案蓋訂立緣由通行時期以及解釋意義奉行事實等亦爲研究外交案牘者所不可不知然奏章咨文空言爲多解釋奉行本無拘束力現在國體既更凡國際所訂當一律繼承外若內部之奏報咨達嗣後已無證引之必要故本書於成案一律刪除其附於章程之奏咨各件亦一律刪削不復贅錄

凡約章之已經廢棄如廢漢鐵路借款合同等者皆即刪除有其事雖爲已經過去之件如教案或已停止等合同及一部失效者如開關稅則等仍錄全文以備參證引用

約文內翻譯所用名詞間有不甚確當之處如領事裁判權皆作治外法權等本書雖不便擅易惟於首端分類所註均依現在通行名詞分別更正上編以國爲卷略依立約先後爲次下編以十七類分爲十卷每類之中亦以訂立先後爲次

下編各類如鐵路礦務半爲借款合同今分入二類而以非鐵路礦務之借款另爲一類現在此類僅得二件其實近來政府及各省所訂向不止此惟均未以公報發表無從採錄又通商行船雇募各類多爲國內自定之章程辦法惟均因牽涉外人遂與國際有關故亦多採錄

以後續訂約章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再版時隨時按類增入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分類檢查表

分類總目

訂約	屬地	免釐	濬河	游學	限制用兵
主權	開埠	加稅	禁令	債恤	紅十字會
承認	海關	洋藥	治外法權	鐵路	恢復邦交
遣使	關章	船鈔	領事裁判權	礦務	機會均等
設官	租借	改運	訴訟	幣制	免釐加稅
儀文	駐兵	內地通商	審判	郵政	秘密
待遇	撤兵	設立公司	刑事重案	電政	廢約
利益均霑	租建	稽罰	債務	郵電	軍事
保護	通商	版權	緝捕	鹽業	作戰
入籍	貿易	商標	聘募	和解公斷	銀行
護照	稅課	專利	招工	宣戰	
干預內治	稅則	衡度	備役	中立	
寬免	運貨單照	行船	傳教	陸戰規則	
疆界	免稅	內港行船	游歷	海軍規則	

檢査例言

凡欲檢條約中某類者依右總目次序檢左表即得
 凡每類下所註陸文數目字爲卷數其下之數目字爲其卷之頁數即在第
 幾卷第幾頁中有關於此類之條文也

凡分別各類界限不易劃清雖編輯時已細爲斟酌仍恐有互相出入之處
 檢閱者宜於相近各類多加參證庶免遺漏之誤

訂約 一 三 四 一三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一 二四 五 七 九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一 二 三 二 四 一 二 六 九
一 〇 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一 三 二 一 五 六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〇
一 一 一 五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六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三 八
二 六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三 八
二 〇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主權 一 九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承認 一 五 一 八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遣使 一 四 二 九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設官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六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三 六 三 七 三 八
八 一 三
儀文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五 一 〇 一 六 一 九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待遇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一 〇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四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一 五 一 六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利益均霑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五 二 六 二 七 二 八 二 九 三 〇 三 一 三 二 三 三 三 四 三 五

保護	四七 一八 四一 三六 四一 四四 一四 二〇 四二 九	貿易	七 一五 二三 二九 四一 五二 二七 四一 八 三四 四一 三
入籍	八 一一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二	稅課	一 五 六 七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八
護照	二 三 四 一 九 二 一 三 一 四 二 七	稅則	一 七 一 八 九 一 一 二 四 四 八 二 五 二 八 四 八 一〇
干預內治	六	免稅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五 四 八 一 六 一 八 四 一 三 四 五 八 九
寬免	七 二 三 四 一 四 二	運貨單	照 六 四 二 八 九 二 一 八
疆界	一 二 三 七 八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八 二 一 二 三 四 一〇 一 四	免稅	一 一 一 四 八 一 五 四 八 一 六 一 八 四 一 三 四 五 八 九
屬地	四 一 五	加稅	四 二 五 四 二 一 三 四 九
開埠	一 四 一 三 一〇 一 二 一 三 一 五 二 六 二 七 四 一 一 一 八	洋藥	四 二 一 三 一 四 二 五 四 一 三 一 六 一 八 四 九 五 七 一 一
海關	三 九	船鈔	四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八 四 二 三 五 七 八 一 二 一 六 二〇
關章	四 二 三 二 四 四 一 三 四 七 八 四 四 四 二 二	改運	六 一〇 四 五 一 二 四 四 一 五 四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五 四 四
租借	一 二 一 三 一 七 二 四 四 二 二 四 一 三 二 〇 二 一 二 六	通商	三 二 三 四 三 九 一 一 一 四 一 九 二 一 四 九 一 三 一 四 四 六
駐兵	三 三 三八		
撤兵	四 一 八 一 九 二 一 四 二 四 二		
租建	三 三 八 四 三 一 二 一 五 二 四 四 二 四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三		
通商	三 二 三 四 三 九 一 一 一 四 一 九 二 一 四 九 一 三 一 四 四 六		

內地通商 三 五八九一〇 四四八一二 四四九一四 一五 四五	治外法權 二四 四一五 四二五 四三
領事裁判權 二四 四三 二七 四四 四五 一七 二四 三四 四二 一	領事裁判權 二四 四三 二七 四四 四五 一七 二四 三四 四二 一
設立公司 四 二〇 四二〇	一七 四五一〇 一七 四五一 一四
精罰 五 六七九一〇 一一 一二 四五六八八九一三 一四 二三	訴訟 一三 二二 四二二 二二 四二五 一六 四二四 四四 一三一 四
二六 四三 四八八九一五 一六 四三 五六一三 四二 三三 四	一七 一九二九 四二七 一一 一七 二五 四二五 一七 二〇 四二
六七八九一一二 一三一 四一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六	四五一 一四 一五
四三 四一一 一二 一三一 四一五 一八一 九二〇 二二 二二 三	審判 三 四八 四三 一一 一六 四四 一〇 四二七 一九 二四 四二 一
二五 二六 二七 四五 四九 一〇 一四	一七 二五 四五一 一五 四二五 一四 一五
版權 四 四 四九	刑事重案 四 四二 四四 四二
商標 四 四 四四	債務 四 四 四三 四四 四四 四四 一三 二〇 二四 四二 一一 一七
專利 四 四	二五 四五一 一七 四二一
衡度 四 五 八 四四 八 四四 五 一二 二〇 二二 四三 一二 一四	緝捕 三 四九 一二 四三 一九 二二 四二 五 一六 一九 四二 三 四四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六 四九 四二〇	一四 一七 二〇 二二 二七 四二 一三 一七 二五 四二 一七 四
行船 二 四 四四 八 二二 二二 四四 五 四六 八 一〇 一四 一六	二四 五八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二 四三 七 一四 一八 二二 二七 四二 三九 一八 四四	聘募 四 二 四四 八 四二 一 一三 四二 三
一〇 一四 一五	招工 四 一〇 二九 三〇 三一 四二 一 四九 一〇 四二 六 七 四一 一三
內港行船 二 二二 四一 四二 一六 四九	一四
濬河 二 三	儲役 四 三 五 四二 三 四三 四二 一二 一九 二二 二四 四二 三 一〇
禁令 二 三 四一 七 一一 二四 四五 八 一二 一五 一八 一九 二七	一 一二 一七 一八 二二 四四 五 一八 四八 九
二五 八 一六 四二 四五 八 一〇 一四 一五 四二 五 八	傳教 二 四三 二七 四二 六 一一 四四 八 一四 四二 一七 一九
一一 一三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八 四四 五 六 七 一一	二四 四二 一一 一六 四二 一
一四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六 四三 九 一七 一八 二七 八 一〇	游歷 三 一三 一四 四二 一四 四二 一八 一六 一九 二四 四二 九 四一
一三一 一四	一〇 一六 二二 四三 一七 四一 四八 一三
	游學 二 四八

債卸	二二七 九二三 二四四 一 二六 一〇 一一 四六 一〇 一一	銀行	二二
鐵路	一三一 一八一 一九二 四 二五 四二 一一 二二 四三 四一〇 四一三		
一四	一五一 一六一 一九二 〇 二二 二八 三〇 三三		
礦務	四一九 二二 二七 四二〇 四三 四一五 二二 三四 四〇		
幣制	四二三 四一四 四九		
郵政	二四 五 一九 四一六		
電政	二二 一九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三五		
郵電	四三九		
鹽業	四三四 三九		
和解公斷	四一〇		
宣戰	四一七		
中立	一八 二四 四一六 四一六		
陸戰規則	四四		
海軍規則	二〇		
限制用兵案債	一六		
紅十字會	二二 二八 一六八		
恢復邦交	二三		
機會均等	一五 一八		
免釐加稅	一八		
祕密	二八 二九		
廢約	四三一 三二		
軍事	四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作戰	四二七 二八		

增訂國際條約大全例言

- 一 增訂體例一仍原版依條約章程合同文件年月次序分別訂入各卷
- 二 增訂時因材料搜集之難畧漏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 三 增訂時原擬改定體例並將各國間關於中國之條約列爲一編嗣以倉卒間材料尙未能搜集完全遂先儘原版增訂出版一俟該項條約輯譯竣事再以單行本印行以補本書所不逮
- 四 本書係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增訂以後續訂條約及從前所訂續經搜得之件當於改版時增入
- 五 本書增訂版關於上編分類檢查表項目增爲八十類其分註方法仍依舊例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目錄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一
萬國無線電會條約	二
保和會陸戰規則條約	四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	九
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	三二
局外中立條規	三四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三六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	一四三
國際法庭規約	一四四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一五〇
修正國際盟約(附議定書)	一五一
修正凡爾賽條約第三百九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類條款	一六五
議定書	一六五
世界堂公約	一六六
紅十字會行政委員會致日來佛紅十字條約各國通告	一六八
國際聯合會關於商務仲裁條款草約	一七五
國際郵政公約	一七六
各國禁煙公約(補錄)	二七七
禁止販賣婦孺公約	二八四
禁止淫刊公約	二九三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	三〇二

卷二 中國與各國公共條約

辛丑各國和約十二款

一

附改訂修濬黃浦河道條款

一三

西伯利亞鐵路議定監督規約

一四

九國遠東公約

一五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一六

卷三 中俄條約

中俄條約十二款

一

中俄續約十五款

二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五

中俄改訂條約二十款

七

中俄議定專條

九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款

九

中俄卡倫單

一一

中俄會訂條約九款

一二

中俄會訂續約六款

一三

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四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四款

一七

中俄交還圖外鐵路條約七款

一九

中俄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立大綱條款

一九

中俄關於對待外蒙古條約

二一

俄蒙協約

二二

俄蒙銀行條約

二二

中俄呼倫貝爾條約

二二

續付俄國庚子賠款附件

二二

伊犁中俄臨時通商條件

二二

對俄通商先決條件

二三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

二三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二四

中俄協定聲明書

二五

卷四 中英條約

中英江寧議定條約十三款

一

中英續約五十六款

二

中英通商章程

七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九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三款

一一

中英煙台另議專條

一三

中英煙台續約十款

一三

中英會議緬甸條約五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四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九款

一五

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一六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二〇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二二

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

二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二三

中英會訂保工條約十五款

二九

中英新訂藏印條約

三二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三四	卷七 中德條約 中瑞(瑞典)條約 中丹條約	
中英訂定禁煙條件	三六	中荷條約 中瑞(瑞士)條約	
接收威海衛中英委員會協商意見書	三七	中德條約四十二款	一
卷五 中法條約		中德通商章程十款	五
中法條約四十二款	一	中德續約十款	七
中法通商章程十款	八	中德善後章程	八
中法續約十款	一〇	中德膠澳租界條約十款	一〇
中法續議印花布加長納稅章程	一一	中國瑞典哪噠條約三十二款	一一
中法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一二	中瑞通商條約	一五
中法新約十款	一二	中丹條約五十五款	一八
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	一四	中丹通商章程九款	二二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五款	一七	中荷條約十六款	二四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十款	一八	中荷在荷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二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九款	一九	中德協約	二九
中法續議界務專條附章五款	二〇	中華瑞士通好條約	三三
中法續議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	二一	卷八 中日條約 中比條約 中義條約 中奧條約	
卷六 中美條約		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五十二款	一
中美條約三十款	一	中國日斯巴尼亞議定華工條約十六款	五
中美通商章程十款	四	中比條約四十七款	九
中美續約八款	七	中比通商章程	一三
中美續修條約四款	九	附剛果國專章二款	一五
中美續補條約四款	九	中義條約五十五款	一五
中美會訂華工條約六款	一〇	中義通商章程九款	二〇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一一	中奧條約四十五款	二一

中奧通商章程九款	二六	中巴條約十七款	三
卷九 中國與日本條約		中葡條約五十四款	七
中日馬關條約十一款	一	中葡會議專約三款	一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	三	中葡增改條款	一二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八	中墨條約二十款	一三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一三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一五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一五	中巴修改條約	一六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一五	中巴公斷條約	一六
附中韓條約十五款	一六	中華波斯通好條約	一七
中日條約	一九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文件	二六		
中日滿韓通商稅約	三〇		
取消中日陸海軍軍事協定換文	三一		
聲明廢止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			
文照會	三二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三三		
中日膠濟鐵路沿線撤兵協定	三六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三七		
山東懸案鐵路細目協定	四六		
膠澳行政接收最後協定	四九		
卷十 中祕條約 中巴條約 中葡條約			
中墨條約 中波條約			
中祕會議專約	一		
中祕條約十九款	一		

國際條約大全上編

卷一 世界聯合條約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訂約

本約畫限期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止訂議各國贊全權大臣次序係以各國國名起首字母次序爲準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高麗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國西國希臘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理鮑天德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幫助各條款現願訂立條約商定新款俾該醫藥船奉差易盡厥職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	斯勒什爾	奧斯馬加國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	基鄂姆	中國	胡惟德
高麗國	閔泳	丹馬國	格斯基基鄂特
西班牙國	巴蓋	美利堅國	格賴特
墨西哥國	什尼爾	法蘭西國	蒙貝爾
希臘國	美他格薩斯	危地馬拉國	伯爵泊里哈特
義大利國	寶齊尼	日本國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	阿塞爾
波斯國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	塞利爾

國際條約大全 上編 卷一 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

免稅

稅課

訂約

訂約

訂約

羅美里國 巴畢紐 俄羅斯國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 維斯尼次 暹羅國 奴伯拉方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醫藥船業經格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三款所載明各節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鈔

第二款 前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驗看船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格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條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施行者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限批准之件存儲和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並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意備文知照和蘭政府由和蘭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

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志國全權大臣畫押 斯勒什爾

除查照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會議時聲明各節外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畫押 獨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畫押 基鄂姆

中國全權大臣畫押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畫押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斯基斯鄂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蓋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賴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畫押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畫押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畫押 美他格薩斯

日本國全權大臣畫押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畫押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畫押 男爵梅爾維爾林敦阿塞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塞利爾

羅美里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畢紐

除引港費外亦須彼此一律遵照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畫押 維斯尼次

暹羅國全權大臣畫押 奴怕拉方

附錄紅十字會醫船免稅聲明文件

電政

查此約訂議各國允准紅十字會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各口岸交納國庫之稅鈔又查此項醫藥船以拯救仁慈之責為己任畫押各全權大臣今於本約畫押之日立此一願盼訂議各政府在短近期限內除已免納國庫之稅鈔外將各口岸地方私家某公司暨某人應納各費一併設法蠲免

為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件文據內畫押蓋印為憑此件畫押期限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止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咨送訂約各國

萬國無線電會公約 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於柏林

第一款 凡一切已設或將置之岸上並船上無線電臺均須任水陸來往公眾通信為義務各國須實行此約以昭信守至於私置具有認可之電臺無論其為岸上或在船上任公眾通信之役者或不任此役者亦須以此約推行以公諸萬國

第二款 凡電臺設於陸路或置於恒久坐船用與海船交通信息者是為岸上電臺餘電臺之設於航船者均謂之船上電臺

第三款 凡岸上及船上電臺均須以互相通信為義務不得以彼此電臺之無線電用式不同為辭

第四款 第三款之外尤可專置一電臺任有限公眾通信之役惟須以其通信之目的並他情形與電式無涉者為決定

第五款 凡盟國須用專線接連沿岸上電臺並陸上有線電報或購用他捷法以便傳達

第六款 凡盟國須將第一款所指之岸上及船上電臺其名並一切細狀互相布告以便捷來往通信為務其狀具逐記於辦法章程之

內

第七款 第六款所指之電臺布告外凡盟國皆有全權或准或禁其購用一切他項器具或用法特爲無線電報起見者皆可無庸公布此等細節

第八款 凡無線電臺之施行須組織至善俾不至有礙他電之役務爲妥

第九款 凡電報須先收過離船隻之呼電並應之或設法以致之爲義務

第十款 無線電報費額如左

一過海電費額 甲屬於岸上電臺者謂之岸上費額 乙屬於船上電臺者謂之船上費額

二由電臺轉傳電報局之費額須以常例推算之

凡一切岸上及船上電費之稅表均須有其政府之認可然後可以施行惟每稅表須決定每一淺白字額多少費並擬公議每度電極少之費額總而言之此兩項稅法均不得逾乎各國合定最高之額也假使彼此電臺遠乎八百邁當之程或電臺之布置工程浩大施行不易則每盟國均可從權擬其稅額高乎此合定最高之額至於收發他國之電從此國岸上電臺直接通信者則有盟國須互相布告其內地電報之稅額其算法須以此電臺爲止之區推之

訂約
第十一款 凡此公約條款之用意具有辦法章程補錄而其施行之勢力與此公約同惟此公約並章程之施令各盟國均可隨時更改是以凡有關於此問題者此會須按時合各國全權大臣評議之並於此次會議時擬定下次之開會在何地何日

第十二款 此評議會須合各國政府所派之代表大臣而組織成之

其討議法則每國僅得一公舉之權而已或有政府與其殖民地並領土或保護之國共依附此會若照此款上節所言則統其各土而爲一國抑舉其一分子而成一國將來評議會可議定如何辦法總之無論如何辦法一國政府不得多過六籌之公舉權

第十三款 擬公設一萬國總局責其搜羅一切有關於無線電報之要聞校對之公布之並須預爲編刻擬定更改約章之問題布告一切更定之條款尤宜佈置各務一體知悉俾得有裨於萬國無線電報之用爲善此局之經費各盟國均之

第十四款 或有電臺無論其爲岸上船上之電臺而於此約章未嘗載明者若任之收發電信則每盟國均有全權擬定各條件特爲辦理假使既許之收發電信則其稅額不能有異常例 如若船上致來之電則此盟國既收之代爲傳達須聲明其航船之方向 若再致電於海船亦須聲明來電之方向除非此盟國之公務局既允之爲傳遞郵便或允代一無盟國傳遞電信獨有全權與岸上電臺有可不允致電一無盟國之船之辭

第十五款 本公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皆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以外之電臺

第十六款 或有政府於此次評議會從前未經入會欲請與會者皆當准之惟須經其使臣知會前次會議所臨之國之政府然由該政府佈告各政府苟人會後則須默守此約各款並享一切利權

第十七款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即華歷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俄

京聖彼得堡擬定之萬國電報會約內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七款統共十款其一切命意訓令皆通用於萬國無線電會

力爲施行

公斷

第十八款 倘兩政府或數政府因約章之譯意或施行之處各有異見須合將全案移上裁判會和平辦理惟每政府須擇一無涉此案之政府爲之裁奪共組成此裁判會至於其判決須以多半之籌爲定 假使其籌兩均而猶欲調停此爭端該裁判員須擇一無涉此爭端之同盟政府爲之取決如與此舉有異見則各裁判者須提議一與此無涉之同盟政府與他被議之政府公衆拈鬮此未舉須在總會被置在該國之政府爲之籤掌

第十九款 凡盟國須實力從事此約或提上其立法院設法施行一切爲要

第二十條 各盟國宜互相知會其國中擬定之律或將來必立之例以對乎此約

第二十一款 凡不入第一款所指之電臺各盟國均有自主之全權布置施行如海陸軍等是也但總不能有違此約第八九兩款之命意方可苟使此等電臺施行公衆信息則其傳電並計算法亦不得離乎章程之命意爲是

第二十二款 此約擬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即華歷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

一日起切實施行至於永久苟欲廢去此約則須於聲明後一年方可 苟或一政府自欲出約宜自出名請之方合辦法其餘各盟國皆仍舊力行此約

第二十三款 此約宜從速領有各政府之認可據置之於德京柏林至於各國全權大臣會畫押之原書須珍貯於德政府之官府文書保藏所而每盟國均須分送一本

保和會陸戰規例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公訂

陸戰規例

之陸戰規例條約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那威國土耳其國布國加利亞國大皇帝大君主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弭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啟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畫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敘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於全潮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秉此良規公同擬議所敘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敘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此爲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銜名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軍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

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則條約所附之陸戰規則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即民兵及義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鬪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即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偏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鬪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鬪員及非戰鬪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留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候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則爲行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尚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脫逃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即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
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
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即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
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
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為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
理之權利但以攜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為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於版
圖內應設置俘虜情報局該局有對答關於俘虜之一切訪問之任
務每名置備詳細證券由各該官署受領一切之必要通報凡俘虜
之安置移動入院並死亡之現況悉使該局知之 情報局並擔任
收集戰場之遺棄物品及死亡俘虜遺在醫院或裏傷所之各種自
用物品有價證券書據等送交於各該有關係者

第十五條 以經理救恤事業為主遵國家法律所組織之俘虜救恤
協會及受正當委任之代理者因欲實行其博愛主義依軍事上必
要及行政規則所定之範圍內得向兩交戰國承受一切便宜但此
等協會之派出人等須各有陸軍官署所給憑照並須具恪守此等
官署所定一切秩序及風紀法規之切結然後得於留置俘虜所在
及輸送俘虜之兵站地方分配救恤物品

第十六條 情報局享有免除郵便之特典凡寄與俘虜或由俘虜寄
出之書函郵件滙票有價物及小包郵件物等在發受兩國並通過
國均一律免其郵費

第十七條 俘虜將校於其本國規則中若載明在俘虜地位須給新

俸者向監守俘虜國領受其應得之薪俸但此款應由俘虜之本國
政府償還

第十八條 俘虜於服從陸軍官署所定法規其關於秩序及風紀之
範圍內應許其信教自由且許其參與宗教上之禮拜式

第十九條 俘虜之遺言書與監守俘虜國之陸軍軍人同一之條件
收領或作成之俘虜之死亡證書及埋葬亦遵同一之規定其處置
應與其身分階級相當

第二十條 結定和約以後應速將俘虜送還其本國

第三章 病者及傷者

第二十一條 凡交戰者拯卹傷病之義務悉據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紅十字條約或據將來另行改正之條約為
準

第二編 戰鬪

第一章 攻圍及砲擊之謀敵方法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之設置謀敵方法非有無窮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其特加禁制者如左

一 使用毒物及施毒之兵器

二 以欺罔行為殺敵國人民或軍隊所屬者

三 殺傷捨棄兵器或力盡乞降之敵兵

四 宣言不納降人盡殺無赦

五 使用徒加無益苦痛之兵器彈丸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軍使旗國旗及其他軍用標章敵兵制服並日來弗紅十
字條約之記章

七 非戰爭必要上萬不得已時破壞或押收敵人之財產

第二十四條 凡使用奇計及偵察敵情地勢等必要之手段視為合法

第二十五條 不得攻擊或砲擊未曾防守之城鎮村落住宅或建築物等

第二十六條 攻擊軍隊之指揮官除突擊情形外應於砲擊以前盡力設法警告於該地方官長

第二十七條 攻圍及砲擊之際凡因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起見各建築物病院及病傷收容所等在當時不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設法保全 被圍者有豫先通知攻圍者用易見之特別記章藉以表示此等建築物及收容所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城鎮村落或其他地方雖由突擊而陷者亦禁止掠奪

第二章 間諜
第二十九條 除有通知交戰者一面之意思在他一面作戰地帶內為隱密行動或構虛妄口實或收集各種情報者以外不得視為間諜 凡未曾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進入敵軍作戰地帶內者不得視為間諜又不問其是否軍人公然執行寄送本國軍隊或敵軍書信之任務者亦不得視為間諜其因傳達書信及因聯絡一軍或一地方之交通而乘輕氣球者亦同

第三十條 於捕獲現行間諜時而不行審判者不得處罰

第三十一條 凡間諜既歸其所屬軍隊之後復為敵人所捕獲者即依俘虜處置不得追究其從前之間諜行為加以處罰

第三章 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齎此交戰者之命令欲與彼交戰者開議揭白旗而來者謂之軍使軍使及隨從之號兵旗兵及繙譯等均享有不可侵

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為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拘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為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害之權

第三十三條 軍使所向之軍隊司令官非有必須接待之義務司令官為防軍使利用使命偵探軍情起見得施必要上之一切手段

司令官遇軍使濫用其特權之時有暫時拘留軍使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使利用特權售其欺罔行為或煽惑他人犯罪者一經證明則其不可侵害之權消滅

第四章 開城規約

第三十五條 由兩面所協議之開城規約宜查照軍人名譽上所關之慣例 開城規約確定以後則兩面宜嚴密遵守

第五章 息戰

第三十六條 息戰者由交戰者兩面合意中止其攻戰行為若未訂有期限交戰者不論何時均得再行開戰但須依息戰條約所定之時期通告敵軍

第三十七條 息戰得為全部息戰或一部息戰其全部息戰者則交戰國間之攻戰行為全行停止其限定一部者只於特定地域或交戰軍之某一部間停止其交戰

第三十八條 息戰應於適當之時公然通告各關係官署軍隊凡通告以後於臨時或於約定之時期停止其戰禍

第三十九條 息戰條款之內應規定交戰者在戰地與人民間之交通及行於交戰者互相間之交通

第四十條 訂約息戰之一國有重大違犯規約時則彼一國不惟有廢約之權利而在事勢緊急之際並得立時開戰

第四十一條 個人以自已意思違犯息戰規約條款時祇能要求將該違約者處罰若有損害時亦准要求其賠償